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292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9298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10月18日本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
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本局暨
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（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
科學教育館）。

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國民中、小學
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
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，並請貴校
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
益。

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前至

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<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

- 1、報名暨初選：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
- 2、補件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

- 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起。
- 2、筆試日期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- 3、口試日期：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